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原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向公司递交了辞职书，目前已当选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陆延昌先生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故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代为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章。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报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其中 2011 年报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652 号），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4,339,033.2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05,685.82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64,768,607.84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22,001,955.23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031,924,153.10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5,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4 万元。同时，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5,8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2,672 万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40 万股增至 28,512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低压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业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

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共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保荐意见，上述意见与《201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关晓春先生、王公林先生、汤得军先生、费智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其工作量确定其 2011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崇文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40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12 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1) 公司股本总额为 158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2)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04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

2、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6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

3、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5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4%；

4、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1) 公司股本总额为 285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2)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04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

2、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6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

3、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5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4%；

4、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3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三)、删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系独立董事陆延昌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